# 校风西化与身体自由：燕京大学“拖尸”活动论争

张德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理论研究所，北京 100101）

**摘　要：**在美国校园文化的影响下，“拖尸”活动 1920 年代末开始在燕京大学校园内盛行，之后每年新生开学季都会举行。因“拖尸”会对大一新生造成各种身体上的惩罚，故经常遭到新生的抵制，甚至引发了新旧生之间的冲突，教育部及燕大校方多次严禁“拖尸”，但却是屡禁不止。燕大学生在《燕京新闻》《燕大周刊》等校内报刊刊文，围绕“拖尸”利弊展开了讨论。社会舆论也围绕“拖尸”展开讨论，特别是 1934 年的《华北日报》还推出了专号，大部分人士对“拖尸”表示了反对。燕大校内“拖尸”争论，展现了民国校园内中西文化的碰撞，也体现当时大学生对个人身体自由的维护与抗争。

**关键词：**燕京大学；拖尸；新生；社会舆论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4-0023-10

**收稿日期：**2024-05-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LSYZD21002）：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解析和批判。

**作者简介：**张德明（1985-），男，山东青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4.003

燕京大学为民国时期著名的教会大学，每年新生开学季，受美国校园文化影响，校内“拖尸”活动总是屡禁不绝，引起社会舆论反对。“拖尸”为英语 Toss 翻译而来，指美国各大学中常流行的旧生对新生横施凌虐、任意侮辱之种种举动。此风 1920 年代末期也传入清华、燕大两校，之后在两校盛行多年。由于燕大为美国教会主办，“拖尸”更为盛行，也引起燕大校内及社会舆论的质疑与批评。本文将利用相关报刊、回忆资料，探讨民国时期燕大的拖尸活动及相关争论①，进而探讨中西文化碰撞背景下的民国校园文化中的身体与人格问题。

## 一、“拖尸”的表现

“拖尸”活动在燕大开始于 1929 年秋，当时正值燕大建校 10 周年校庆，之后被清华学生所沿袭。② 从 1930 年开始，燕大“拖尸”活动一直在新生开学后举行。如 1934 年秋季开学，燕大大二同学郭嘉理等数十旧生组织“大二拖尸团”，并定有“新人十诫”，自 9 月 13 日—10 月 1 日期间，若新生中有犯之者，则掷入未名湖中，以资稍示警戒。③ 与此同时，燕大女同学亦效仿组织首次“女同学拖尸团”，并发布布告称自 9 月 9 日起到 13 日止，“凡一年级新生均须戴上绿帽，此种绿帽可于舍监处购买，得款捐入百万基金；不准奇装艳服；不许满口英语；不得随处交际。”④ 若有违反上述规定，也会被“拖尸”。燕大男女“拖尸”团的成立，搞得新生人心惶惶。为此，教育部令北平市府转社会局切实调查两校“拖尸”情况。同年 10 月上旬，在北平社会局请求下，清华，燕京两校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来函，令该二校禁止旧学生“拖尸”新生。⑤

①目前学界燕大拖尸活动关注较少，仅有周洪宇、魏珂：《校园中的“文化”与“身体”：民国时期大学的“拖尸”研究》（《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7 年第 3 期）一文，对燕大“拖尸”活动有所介绍，但在史料、史实挖掘上仍然不足。

②羊舞公：《燕大琐谈》，《平西报》1934 年 4 月 11 日。

③《未名湖畔男同学创“拖尸”十诫，女同学请新人入水》，《益世报》（天津版）1934 年 9 月 23 日。

④《燕京大学“拖尸”恶作剧，今年更变本加厉》，《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10 日。

⑤《教部禁止清华、燕京两校拖尸举动》，《世界日报》1934 年 10 月 9 日。

在此背景下，1935 年 2 月开学后，燕大大一新人执委会计划废除“拖尸”，决议“拖尸之举，至为粗野，既招社会责难，自属有玷校誉。本会通过废除，并请全体大会，以示郑重。”① 在学校层面，1935 年 3 月 21 日，燕大校长办公处发出布告禁止“拖尸”称：“为布告事，据三月十九日《燕京新闻》，本校一部分学生于天气暖和之时，又将有拖尸之举行。查此种游戏，如行之失当，既易惹起同学间之恶感，又为社会所责难，为特出示禁止，仰诸生一体知照此布。”② 为此，《燕京新闻》记者走访“拖尸”团团员对此事之意见称：“据谈此后所受膺惩之人，皆系嚣张过度者在食堂摔碗，以磁匙投击掌柜。及防害图书馆秩序等情事，为此拟举行“拖尸”，其方法并不限于入湖，以行为之程度而定绳其轻重。彼等深恐行之失当，故日来尤加意调查，设前此将受薄惩之数人，能顿然改善，该团亦殊不愿多此一举也。”③

1935 年 8 月，在大学即将开学之际，教育部为维持人道，并保护新生之生命安全，特重申之前禁止“拖尸”的部令，严饬各专科以上学校当局，对学生之“拖尸”行为，应严厉制止，否则应予以严惩。④ 虽然燕大校方再次重申该禁令，但是燕大“拖尸”仍然进行。1935 年 9 月 5 日晚十时一刻，有二、三年级学生多人，对新生实行“拖尸”工作，照原定计划，共有五人有被拖资格，但结果只得三人，在旁观者欢笑声中，三人乃先后由石船上被掷入水，上岸时，已成落汤鸡矣。⑤ 1935 年入学的燕大学生孔令朋曾对“拖尸”的过程有详细回忆称：所谓“拖尸”是二年级学生对一年级入学新生所施加的具欺辱性的体罚。最普通的做法是在男生宿舍四座楼前的水泥道上设置障碍，迫令新生于报到后爬行约 50 米，有时还在爬行时打几下屁股，二年级以上老生围观取乐，名之曰体格检查。一般能过这道关就可通过，不一定再有其他举措。但对有些新生，如被认为在衣着上、言行上、表现上有所特殊，或对“拖尸”曾有反抗或不满，就会被个别的给以“拖尸”。常见的是于夜间闯入所住宿舍用鱼肝油之类洒在头上，或给画个花脸，或被拉出宿舍游行，名之为打打骄娇二气，煞煞威风。更重和最典型的一种是把被拖者拉到石舫上，由四个人分执手足，抬起来喊“一、二、三”，将之抛入未名湖中。这是名副其实的“拖尸”，译文传神正在于此。一般入水者仅限男生，历届女生之被抛入水者仅有一二人。⑥ 当时为了躲避，燕大有些新生故意在“拖尸”高潮那几天，每天下课就回城去住，以避其锋。

因“拖尸”之风，仍未尽除，新生之被掷入水者已不止一次，燕大当局鉴于外间舆论之不谅，且“拖尸”本身亦无多大意义，1935 年 9 月 13 日特出示禁止称：“查‘拖尸’之游戏，其原意或不无可取，但因于实际动作时，不免有强凌弱，众暴寡之嫌，致为一般社会所厚非。本校学生如欲对于新来同学表示友谊与联络，其他方法尽多，似不必专藉‘拖尸’以为亲善，特此出示禁止。诸生毋得再有‘拖尸’行为，致干未便，此布。”⑦ 但是学校的禁令，并未产生效果，在 1935 年 10 月开全体师生迎新会时，大二学生想出一变通办法，订制一种“新人证”，“令新生购买（每证收洋二角以为赈灾之用）于开会时佩带，藉资识别，乃新生于开会时，均将该证一律当众撕毁，拒不佩戴。旧生睹状，甚为不满，然以新生人数较多，亦莫可如何。但旧生 20 余人还变本加厉，竟用油漆及鱼肝油等物品，向新生宿舍逢人便泼，致各新生面部及衣服，均被污染不堪言状。致被拖之新生，纷纷诉之学校当局。”⑧ 学校当局 10 月 14 日晨召开会议，讨论惩戒办法，当议决旧生侯熙敬等一律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并于 14 日下午张贴布告指出：“前日晚同学侯熙敬、张西林、孙家驹、黄萃庭、梁定粤、黎仲皋、高继常等，竟敢邀集多人，威胁一年级新生，施行‘拖尸’行为，故意挑拨同学恶感，殊属漠视本校训令，必须予以惩戒以儆效尤，高等着各大过一次以后诸生如再有拖尸及其他违

①《大一谋废除拖尸》，《燕京新闻》1935 年 2 月 26 日。

②《拖尸已布告禁止》，《燕京新闻》1935 年 3 月 23 日。

③《拖尸已布告禁止》，《燕京新闻》1935 年 3 月 23 日。

④《教部训令，严禁拖尸》，《华北日报》1935 年 8 月 29 日。

⑤《拖尸昨晚行下水礼》，《燕京新闻》1935 年 9 月 6 日。

⑥孔令朋：《今生今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 年，第 119 页。

⑦《燕大取缔“拖尸”》，《华北日报》1935 年 9 月 14 日。

⑧《燕大惩戒“拖尸”学生》，《华北日报》1935 年 10 月 15 日。

碍训令行为，定必严予处罚，决不宽贷，仰各知照。”①

但燕大校方在10月14日将该布告贴出后，二年级同学深感不安，认为此次举动系根据大二班会之议决案，与个人并无关系，故派班代表4人拜访校务长司徒雷登，对此次事件之责任问题有所解释。司徒雷登答应对此事件事实再加考虑，重行处置，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决，对为首诸生表示宽恕，布告于16日下午贴出，指出：“查本校学生向一年级新生举行‘拖尸’事，本校昨已出示，对于有关学生加以惩戒，兹据二年级所推举之委员会负责声称，前晚事件系由本级同学授意，并非个人举动。此事现经本校当局向该二年级委员会剀切劝诫，该生等亦已悛悟，本校自可不必追究。惟望诸生各本和爱精神，共同专心向学，倘再有类似情事，本校定不宽容。”② 燕大教务处辅导课主任也对记者表示对此次事件态度称：“事后校方虽竭力设法调解，但双方皆不认过。故在情在理，校方不得不加以处罚。现‘拖尸’纠纷已至最后阶段，自今而后，校内对于‘拖尸’将厉行禁止。如有故意违反者，必加以严重之处罚，甚至斥其退学，亦所不惜，俾‘拖尸’之风，将永久不再实现于燕京大学云。”③ 最后由学校当局与学生会出来调停，费力把这件事情解决。经过了这一重风波之后，1935入学的大一新生深感到“拖尸”之无谓，于是毅然在全体班会中一致议决来年即1936年不再行“拖尸”。④

面对屡禁不绝的“拖尸”活动，1936年秋季，燕大校方再发布告，措辞严厉反对“拖尸”称：“此少数学生如再顽不悛改，本校定当予以严惩。至新生方面，亦应本敦睦之谊，对高年级同学，心存谦逊，庶几能切磋学问，砥砺气节。”⑤ 但是本年秋，已成二年级生的取得对新生“拖尸”之权后，还是有部分学生未遵循1935年通过的不再“拖尸”决议，继续开展“拖尸”。据孔令朋回忆称：当时大一新生由张隆栋等带头，团结一致，奋起反抗，开展了打破常规的反“拖尸”运动，以至无可避免地引发了几场冲突。按道理，两班人数大致相等，可是新生反“拖尸”是众志成城，齐心协力；二年级则是松散组合，各自为政。多年来，新生从无反抗，自甘受辱，以致形成无伤大雅之恶习。如今一遇顽抗，情出意外，反击无力，只得以偃旗息鼓的失败而告终。⑥

1937年北平沦陷后，燕大继续办学，“拖尸”活动仍然举行。1940年入学的潘超曾被“拖尸”，扔进未名湖，其对此评价称：“贬之者，说这是从外国学来的陋习，我没有这种看法。我认为这是青年人活泼好动，欢欣愉快，充满青春朝气的表现。在人生的长期学习过程中，大学是一个崭新的阶段。进入燕大，在我们面前展开了一个广阔的新园地，等待我们去开拓，去刻苦攻读，从而为国家，民族和社会服务。我们人人心潮澎湃，用这种方式表示新学年的开端，把大家在新学年开始后的情绪又推向一个新的高潮，这是可以得到理解的。青年人尤其是这样。而Toss，当年中文旧译“拖尸”，不太文雅，是可以改的。”⑦ 对于他被“拖尸”原因，潘超则反省称：“学长们认为我太娇气了，这么大的一个人了，连报到注册和交学费都要父母陪着一起来。再加上我那带着公子哥儿气味的穿着打扮，就更加显眼了。因此，学长们决定，把我扔进未名湖，让未名湖水洗涤一下我身上的娇气，使我头脑清醒清醒。学长们也了解我爱好体育，会游泳，扔进未名湖不至于发生问题，何况未名湖的水也不深。学长们还事先通知了我，作好准备，并没有搞突然袭击。”⑧ 1941年秋季，燕大开学后，“拖尸”继续举行，有学生对此回忆认为极不寻常，“被拖的人最多，观众也多，且有女同学数位，似乎是过去所没有过的。”⑨

燕大1942年迁入成都办学后，“拖尸”活动不再举行，有燕大学生曾对此分析称：“毕竟过分作弄人，

---

①《燕京大学严禁拖尸》，《大公报》（天津版）1935年10月15日。

②《燕京大学将厉行禁止拖尸》，《华北日报》1935年10月17日。

③《燕京大学将厉行禁止拖尸》，《华北日报》1935年10月17日。

④生：《葬送拖尸》，《燕大周刊》1936年迎新特刊，1936年9月10日，第104页。

⑤《“母校拖尸团”今年仍极活动》，《燕京大学校友会会讯》1936年第1期，第12-13页。

⑥孔令朋：《今生今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119页。

⑦燕京大学校友会编印：《情系燕园：入学五十周年纪念刊（1941—1991）》，北京，1991年，第26页。

⑧燕京大学校友会编印：《情系燕园：入学五十周年纪念刊（1941—1991）》，北京，1991年，第27页。

⑨燕京大学校友会编印：《情系燕园：入学五十周年纪念刊（1941—1991）》，北京，1991年，第27页。

离开幽默、玩笑太远了，不为人所赞同。更为重要的是各校在艰辛环境中复课，学生都努力致学、看重团结，因此，‘拖尸’行动便很难在校园里出现了。”①

1946年9月19日，燕大再次举行北平复校后的首次“拖尸”，进行途中因一部分人反对中止。但9月20日、23日又先后举行了“拖尸”。② 当时燕京大学旧同学们组织一个“拖尸”团，并立了“十戒”。哪一位同学触犯了其中的一戒，就有遭“拖尸”的危险。十戒是：一、奇装异服者；二、在公共场所操特种方言高谈阔论者；三、胡拉关系，自高身份者；四、言语乏味者；五、向谄媚异性者；六、面目可憎者；七、趾高气扬，自命不凡者；八、择首弄姿，顾影自怜者；九、沉默寡言，行动神秘者；十、不怕拖尸者。③ 9月20日下午开始，8名新同学被从宿舍请了出来，参加拖尸。拖尸项目有：用鼻子顶乒乓球过桥、吃苹果、三咬面粉包、爬板凳、走冰刀、下水。④ 9月“拖尸”活动中，燕大有16位男同学以“不怕拖尸”之名，被拖下水。在仪式举行前，此16人之代表宣称：明年“拖尸”决不拖新生，以示反对此项制度。⑤

然而1947年9月新生入学时，燕大的“拖尸团”又要拖人下水。燕大南系党支部专门研究了这个问题，指定党员杨宗禹（前一年曾被“拖”下水）当场发表声明，斥责这种不道德的行为，表明他不愿继承这种不光彩的传统，自当年起废除“拖尸”恶习，赢得广大新老同学的支持。⑥ 当时燕大校内进步分子反对“拖尸”，认为这是压迫阶级的意识，结果引起一般好闹的公子哥儿们不满，北平学委对此提出纠正。⑦ 但是“拖尸”行动并未结束，1948年秋季继续举行。1948年入学新闻系的江平对此回忆称：大概新生入学不久，“拖尸”团即贴出“新生十诫”，列出十种可能被“拖尸”的人选，比如勾搭异性同学、爱穿奇装异服、喜欢自我表现等，并写明上述十项，触犯任何一条都“拖”无赦。总之，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那类太拉风的学生，很容易挨“拖尸”。⑧ 至于当时“拖尸”的具体程序，江平曾详细回忆指出：“‘拖尸’团会先在校园里敲锣打鼓，聚集人气。当‘拖尸’团选好‘拖尸’对象后，即向西校门的河边走去，许多同学簇拥在后面看热闹。“拖尸”有时候进展并不顺利，被‘拖尸’的对象可能会反抗，甚至会跑到教务处去告状，围观者中亦可能有人觉得‘拖尸’太过分，边看热闹边发牢骚。当然，最搞笑的莫过于真正的‘拖尸’。到时候，被‘拖尸’的对象要主动把外衣都脱掉，然后由‘拖尸’团的两名高大威猛的学生，提起来将之扔到河中去。不管水性如何，他都得在水里扑腾一阵后，才能游上岸，或者被拉上来。一年一度的‘拖尸’，至此才算尘埃落定。”⑨“拖尸”活动在1949年随着北平解放，也无形中停止。

## 二、燕大校内对“拖尸”的评论

“拖尸”活动因对学生生活影响巨大，故有燕大学生在校内刊物发文围绕“拖尸”是否必要产生了讨论。特别是因1935年春季入学又发生“拖尸”活动，引起学生论争，《燕京新闻》1935年3—5月间发起“拖尸”论战，新生、旧生分别发表各自的看法。

1935年3月23日，王还作为新生发表《一个新生论“拖尸”》，由此掀开论战。他希望旧同学高抬贵手，指出：“为甚么燕京同学要拿另一种态度对待新生？引起误会，使新旧不能相洽。这是燕大的精神吗？

---

①冯至诚编：《市民记忆中的老成都》，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238页。

②之全：《燕园拖尸又举行，临时又起小风波》，《益世报》（北平版）1946年9月24日。

③尧光：《燕大的“拖尸”》，《民意报》1946年10月17日。

④《拖尸在1946》，《燕大双周刊》1946年第22期，第202页。

⑤《燕大拖尸十六人下水》，《大公报》（重庆版）1946年9月29日。

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20辑：北平地下党史料专辑（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186-187页。

⑦《北平学委半年工作报告（1947年12月）》，共青团中央青运史工作指导委员会等编：《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第17辑：1947.1—1948.2，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2年，第488页。

⑧江平口述：《沉浮与枯荣：八十自述》，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41页。

⑨江平口述：《沉浮与枯荣：八十自述》，第42页。

……可是我们何必要作这些无益有害的事，引起这些误会？惊弓之鸟，我们算是吓怕了。”[①] 3月28日，龚瑜发表回应文章，不认同王还的看法，认为：“拖尸”不过是学校中旧生对新生的玩笑举动，并且行的也不过火；所以聪明的学校当局历来没有预防过这种行为，觉着学生的这种淘气行为不足厚非，一向总是采取放任的态度。如今为了外界的不了解所以才发话。“拖尸”就是被用来调剂学校生活的一种举动？我想心思开明的人或不反对拖尸罢？[②] 4月11日，王还发表文章进行回应指出：“一个人是不必太正经，开玩笑是可以的，可是‘拖尸’是完全没有意识的开玩笑吗？他认为若说‘拖尸’用来调剂学校生活，那也好！我有个建议，部分新旧生，凡是欣赏穿衣服落水的，就可以随便什么时候行个下水礼。何必专以新生调剂学校生活？”[③]

之后燕大学生们围绕“拖尸”继续展开讨论，仍然对是否保持该活动各抒己见，也产生了分歧。1935年4月13日，署名卖僧的文章，支持政府禁止“拖尸”，认为：大一同学决议放弃明年“拖尸”，那也是极合理的行动，听说各地的同胞，也不少反对“拖尸”这种的无理取闹，那当然也是应有的举动，有人说“拖尸”的真谛是真正“调剂学校生活的一种举动”，“联络感情”等等的好用意；而在反对方面说是“一种恐吓，是引起误会”，“使新旧不能相洽”等等的理论。这两方面的态度都是不无真实性。“拖尸”这种东西，本来说过，就是非合于中国国民性—弱不堪用的小姐少爷——的玩意，若用之稍强，则流弊正如上举，若能引用得当（中国化一下），也未必不是一种合乎“现在”青年以调剂生活方式。[④] 4月16日，署名假客发表文章则指出：有一部分人说，“拖尸”并不是惩戒，是联络感情，是调剂生活的一种举动。那么政府和学校当局为什么要禁止？我觉得政府和学校当局一定比诸位“拖尸”团员有高的见解，一定是见到流弊多而利益少。不然决不会把这样一件有趣的事禁止。[⑤] 4月25日，葛炜久发表《不平之鸣》文章，针对燕大学生郭嘉理所谓“拖尸”是警戒“趾高气扬”“目中无人”的新人的观点进行反驳，其觉得非常失望，不但没有新的理论，并且连旧理论也牵强得说不通。[⑥] 5月2日，郭嘉理发表《平葛炜久之鸣》进行回应，反驳葛的指责，最后认为“拖尸”不过一件开玩笑的小事，值不得我们去细讨论，更不应该占了公共论坛的篇幅。[⑦] 同日，龚瑜发表《再谈“拖尸”》认为不应理会外界报刊批评，指出报纸是夸大性报道吸取读者的兴趣，而是提出：“拖尸”的主旨是对行迹不羁的新人，开做玩笑，让他们受些委曲，并不是欺侮。“拖尸”的对象是有选择的，不是盲目的。有人说若是开玩笑的话，为什么新生不能拖旧生？关于这点是不平等，但是没有办法，新人只得倒霉一点。[⑧] 他的言论实际代表了一部分学生的看法，存在报复的心理。

此后，每逢开学季，燕大校内经常会围绕“拖尸”展开讨论。1935年9月，柯家龙在《燕京新闻》刊文倾向赞成“拖尸”指出：赞成与反对两方面的看法，各趋极端，都是不对的。我觉得“拖尸”是一种玩意儿，不是期侮；一种点缀，不是消遣；一种高兴，彼此凑凑热闹；一种习俗，没有道德的意味。还有我始终承认“拖尸”是无毒的，目的不外使新生受点委屈，也仅仅受点委屈而已，就是在这观点上，我才敢放胆赞成“拖尸”。[⑨] 随后蔡培善发文认为“拖尸”是来自美学校的恶习，中国没有必要学习国人并不喜欢的风俗，其不认同柯家龙发的所谓平议，指出：事实上呢，柯先生说大一千不该万不该将新人证付之一撕，你们撕了新人证，就不怕“拖尸团”有复仇的举动吗？他们不能“大量宽恕”，不能怪他们呀！这无异给“拖尸”做宣传；学校当局有禁止的明令，自治会也在劝止，新同学在被逼迫下呐喊，而柯先生却大声的宣传，放胆赞成

---

①王还：《一个新生论拖尸》，《燕京新闻》1935年3月23日。

②龙瑜：《一个旧生论拖尸》，《燕京新闻》1935年3月28日。

③王还：《对于拖尸，说我最后的几句话》，《燕京新闻》1935年4月11日。

④卖僧：《拖尸平议》，《燕京新闻》1935年4月13日。

⑤假客：《我也谈谈》，《燕京新闻》1935年4月16日。

⑥葛炜久：《不平之鸣》，《燕京新闻》1935年4月25日。

⑦郭嘉理：《平葛炜久之鸣》，《燕京新闻》1935年5月2日。

⑧龙瑜：《再谈拖尸》，《燕京新闻》1935年5月2日。

⑨柯家龙：《拖尸风潮平议》，《燕京新闻》1935年10月1日。

“拖尸”，这近于英雄事迹的行为呵！[①] 陈礼颂则是持赞成态度，认为“拖尸”旨在挫折初入学者之嚣张傲气，改善其恶劣习惯，故其具有去恶遥善之功。“校当局所以不加干涉者，殆以此乎？惟大部分大一同学不明其旨，每闻执行‘拖尸’，莫不毛骨悚然，震骇奔避。于是咸以大三、大四老大哥之住所，为一时之庇护所矣。实则斯文有礼，态度温和者，断不致遭受‘拖尸’之辱也。”[②]

1936 年，随着日军侵华加剧，有同学认为“拖尸”一年年冷谈与国难有相当联系指出：新同学招待委会在《燕京新闻》上发表的公开信里说：就目前国难关头，我们所应负的责任方面来说，应该把“无为的玩艺生活转向严肃风尚，应该把琐屑的生活花絮撇下，踏上这严重深长的抗敌阵线来。”新同学的告全校师长同学书说，“我们应当刻苦的从事于救亡工作”，认为拖尸“对救国运动有大大的恶影响。”[③] 因当时 1939 年班学生决议 1936 年时停止“拖尸”，《燕大周刊》1936 年 9 月迎新特刊发表《葬送“拖尸”》提出：最后让我们向新人叮咛一句，燕大对于“拖尸”的态度虽然变了，可是新丁究竟还是新丁，初进来的时候，各事最好不要太不拘形迹，以免激怒了老大哥们，而又惹出是非来。好了，让我们新人一致的高呼一声，“葬送拖尸！”末了希望一九三九班任何一位的同学，都能够尊重你们全班的意见，英勇的来执行你们去年的决议案！[④] 当然因部分同学的坚持，1936 年停止“拖尸”的决议未能完全实现。

燕大 1940 届同学入学后，身处亡国抗日的心态之中，对于“拖尸”这种侮辱中国学生人格的行动都抱反感，认为：受美国欺侮和受日本欺侮又有何两样呢？特别是在沦陷的环境中，一些中国学生醉心洋化，无论“拖”人者和被“拖”者竟都不以为耻，反而乐此不疲，真可谓“哀莫大于心死”了。[⑤] 1941 年入学的燕大学生冯健龙对“拖尸”进行分析指出：反对者认为，它是侮辱新同学的，是舶来的糟粕；乐此道者则把它说成是联络感情之举，是活跃燕园不可或缺的传统。因为说它不可少似乎理由不足，说它要不得也不尽然。被“拖”者是经过“协商邀请”的，或者说至少是半自愿而非完全强迫的。因为一朝被“拖”，知名度大增，往往正中下怀，绝不会迁怒于执拖者。[⑥] 素有“清教徒”之风的大二基督徒丛明珠同学还在 1941 年 9 月开学之初，于《燕京新闻》上登出了一篇署名“偃佺”的文章，实际是其与同学合写，公开反对暴力“拖尸”。文章登出后还在《燕京新闻》上引起了一番论战，当时有赞成的也有反对的。反对者的意见似谓“所谓‘托尸’不过是美国大学中盛行的一种‘增进新老同学感情的游戏’，大家玩玩有何不可？你们这些顽固脑瓜又何必为此认真，小题大作呢！”显然他们这种洋逻辑是站不住脚的，并不能令多数学生折服，不会甘受愚弄。正由于学生的反对，这种歪风在成都办学时期再未恢复。[⑦]

燕大在北平复校后，1946 年第 22 期的《燕大双周刊》还再次刊发学生多篇文章，讨论“拖尸”问题。如有支持“拖尸”者指出：“拖尸”之举行，并不能那么随便，若非他或她的行为在多数人眼光中确有迎新燕京社会之和谐性与违反习惯法时，任何一人发动“拖尸”都不会得到响应与支持。尤当“拖尸”号召者之动机被大家发觉有胡闹、欺凌、挟嫌等含义时，且有被反“拖尸”底危险？所以“拖尸”在燕京并不仅是一个时髦，作弄的玩意，而是显然地，有教育性以及社会性的作用。[⑧] 还有学生辩解指出：“拖尸”一举本系旧同学对新同学表示热烈欢迎之民主性游戏，即使有所谓“惩戒”之意，亦极温和，原无恶意。希望新旧同学均能顾及燕京一家之和谐精神，勿因此发生误会，彼此僵持，或引起学校当局干涉以致有伤同学间感情。[⑨] 也有学生主张对“拖尸”应该进行限制，指出：“拖尸”是民主性的玩意儿，但不应该作成野蛮的传统！无条件反对拖尸是顽固，无条件拥护“拖尸”是盲从。“拖尸”要民主化，在燕京，本身如不民主，还有何资

---

①蔡培善：《闲话拖尸》，《燕大周刊》1935 年第 6 卷第 1 期，34-35 页。

②陈礼颂：《燕京梦痕忆录》，《私立燕京大学》，台北：南京出版公司，1982 年，第 217-218 页。

③斗：《对于“拖尸”的一点意见》，《燕大周刊》1936 年第 7 卷第 8 期，第 24 页。

④生：《葬送拖尸》，《燕大周刊》1936 年迎新特刊，1936 年 9 月 10 日，第 105 页。

⑤燕京大学校友会编印：《同窗燕园：入学五十周年纪念刊》，北京，1990 年，第 66 页。

⑥燕京大学校友会编印：《情系燕园：入学五十周年纪念刊（1941—1991）》，北京，1991 年，第 27 页。

⑦燕京大学校友会编印：《同窗燕园：入学五十周年纪念刊》，北京，1990 年，第 66 页。

⑧《话说拖尸》，《燕大双周刊》1946 年第 22 期，第 202 页。

⑨《拖尸在 1946》，《燕大双周刊》1946 年第 22 期，第 202 页。

格，来谈维持风化？“拖尸”必须先设法征得被拖者的同意，必须在和谐的空气中进行，拖人者不应该惨无人道，或幸灾乐祸，而应该在可能范围内设法给予被拖者以最大的同情和帮助。[①] 还有高年级学生叙述了对“拖尸”认识的变化历程称：刚入学的一个月中，担心被“拖尸”，不敢擦头油，换领带，甚至于不敢抬头看表，“因为怕呀，保不定有人一下子会看中我”，于是怨恨，愤怒，抗议；第二年心里开始秘密地欢喜，认识了几个“拖尸”团的人，觉得“拖尸”有它的道理；第三年觉得存在就是合理的。[②] 这种认识也是当时很多新生的心理体现。

## 三、社会舆论对“拖尸”的看法

在燕大校内对“拖尸”展开热烈讨论的同时，1934年前后的社会舆论也对“拖尸”保持了高度关注，在北平的报纸对此发表了评论文章。特别是《华北日报》还专门开辟征文启事，发表了10余篇文章，对“拖尸”进行专门讨论。从当时社会舆论的基本观点看，大部分是对“拖尸”持反对态度。

因1934年燕大开学后，“拖尸”活动继续，故1934年9月的京津报纸围绕“拖尸”还展开了激烈讨论，刊发了多篇相关评论文章。如北平《益世报》刊文指出：有的认为“拖尸”到底是“不合中国人底哲学的”。“拖尸”在美国，原是旧生戏弄新生，借以联络感情之意，故实行时花样百出，拖人者与参观者固感莫大兴趣，被拖者亦不以为苦；传至中国来，每每失其原义，花样既然单调，手段也嫌笨虐；同时，其目的有时是不纯正的，例如报私仇之类，有看着不顺眼就拖，导致新旧生之间的矛盾。[③] 当时李长之还致书《大公报》，将燕大、清华“拖尸”称为“大学教育堕落的一斑”，指出：“青年们互相开玩笑，原本无伤大雅，但是何必一定要“洋化”？这种事关着大门闹闹，原也没什么关系，因为大家宣传点染，仿佛当成一件正事干，当然要给社会一种不良的印象。我们希望两大学学生还是拿全副精神读书吧，这种无益之戏，久闹也没有意思！”[④] 有作者还从学习外国的角度指出：“‘拖尸’的举动，也是学习欧美皮毛的一端，至于合理不合理，暂不必说，而这一类完全不关紧要的胡闹举动，何必要件件学？怎么在实学方面，不见有甚么特出的造诣，而这些不关疼痒，无意识的活动，必要这样热心？幸而大部分同学自己有主张，不甘心冒从，对于‘拖尸’发表宣言表示反对，这可以证明我国大学生中有主持正论的人，我们的大学还不至于让人失望。”[⑤] 白龙则认为燕大“拖尸”举动颇为荒谬，从心理角度分析称：“第一，依老卖老，完全是一称封建思想；第二，依强凌弱，完全是一帝国主义者的行为；第三，将自己的快乐嘻笑建筑在他人的苦痛恐惧上，完全是一种人类残忍的暴露。”[⑥] 还有支持者认为此举起到警示作用，指出1934年燕大女生“拖尸”团、大二“拖尸”团布告贴出后，“新生都有点人人自危，女生中涂脂抹粉的，无形中减去不少。男生也都是竹布是衫，西装革履者不到十人，而满口英语目中无人者，是若晨星，学校政令管理新生所不及之处，两张布告便补充得圆圆满满。‘拖尸’何尝不可为呢？”[⑦]

《华北日报》1934年9月13日发表《“拖尸问题讨论号”征文》，该报认为对于“拖尸”谈起来意见各有不同，有的人说好，有的人说坏，所以推出讨论号，请拖人者、被拖者，以及对这件事注意的人们，都来发表意见。[⑧] 之后根据来稿情况，《华北日报》1934年9月19—23日刊了五天的讨论专号。自从征文启事登出后，该报陆续收到三十多篇稿子，其中只有一两篇是赞成“拖尸”的，其余的全都持着反对的态度。因为

---

①《拖尸两面观》，《燕大双周刊》1946年第22期，第202页。

②《话说拖尸》，《燕大双周刊》1946年第22期，第5页。

③《拖尸：清华燕京的学生法条》，《益世报》（北平版）1934年9月1日。

④《“拖尸”》，《大公报》天津版1934年9月17日。

⑤见庵：《对反对拖尸的同学致敬》，《益世报》（北平版）1934年12月21日。

⑥白龙：《荒谬的燕京大学“拖尸”风气》，《中央日报》1934年9月25日。

⑦星子：《“拖尸”在燕京》，《世界日报》1934年9月10日。

⑧《“拖尸问题讨论号”征文》，《华北日报》1934年9月13日。

版面有限，没有全数发表，刊登了一半。①

从该报的讨论看，当时大部分作者反对“拖尸”，并从各方面进行分析。穆何之反对“拖尸”，同情新生，认为：“开学之初，新生均为背井离乡之遥路游子，心中既已不安，加之以如临大敌之‘拖尸’。每闻‘拖尸’，大一的喊声，辄东逃西窜，床下息影，厕所藏身，十魂已有七魂出窍，新生何辜，受此荼毒?”② 孟温也反对“拖尸”，提醒勿忘国耻，指出：现在正盛行着“拖尸”，仿佛“拖尸”一行，天下太平。假乎他们忘记了自己是处于什么国度，什么社会，什么时代了。外国大学生或者可以那样玩，我们呢？去年此时敌机刚刚不再光顾，今年就是九一八三周年了!③ 顾影也不赞成“拖尸”，认为不应该效仿外国学校行为，指出：试回想一下，中国学生的环境，是不是都和外国学生一样？中国的学生，念过十多年的书还未曾跑过运动场的人是很多哩，这并非自惭形秽，却是事实的昭示。因此，仿效“拖尸”是否适当?④ 霏霏则认为：“这种举动一来含着危险的程度极大，再则学生间极容易引起感情上的破裂，而起纠争。然而学校当局其所以能熟亲无睹者，也还在于这玩意是“洋化”的而已。”⑤ 当时主张打倒“拖尸”的人说：“‘拖尸’不过是舶来品的一种侮弄新生的举动。他们的出发点是在发挥人类欺侮陌生的劣根性。所以是无意义的，应该打倒。”⑥

当时有反对者对于“拖尸”危害，从侮辱学生人格，伤害学生身体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如署名莫湖的作者指出：“第一，这并不是近乎人情的玩法，实际就是欺侮一群在事实不能团结的一部份新人。第二，这种玩法弄得太过分的话，容易引起大的纠纷，设若有一两人拼了命的反抗，说不定弄出人命来。具有这两种不良的意义的事体，我们何必摹仿？并有许多应当摹仿之处偏不能去仿效，独有对这种无意义的起哄，却来得比人家还能翻新花样，这适足见出我国学生的浅薄了。”⑦ 署名豆三的作者也根据在燕大自身观察，批评学校当局不作为，其认为：“拖尸”百害而无一利，充其量不过是打哈哈解闷的玩意儿罢了。至于“灭新生的骄气”，都是鬼话。至于学校当局明知学生胡闹，不加取缔，甚至打了玻璃、家具，都置之不问，这种苟且的态度，尤其可耻。有人说“拖尸”是联络政情，那真是笑话！我们几曾见以打人为联络感情的工具？这一层不攻自破。⑧ 署名群单的 9 月 22 日发表《打倒西洋皮毛习气，反对玩弄人的“拖尸”》，认为：“拖尸”的目的号称为的是联络感情，但是我们细检察“拖尸”的内容，以遭难者的厌恶心理，充分的觉得对方不拿“新人”当人看待，来“玩弄愚弄者以供自己的开心”，当受罪者弄得一身臭汗，正在两难之间，旁观者却哈哈大笑，一种“幸灾乐祸”的心理十足地表现出来。⑨ 署名如朗的指出：在燕大我看见“拖尸”团不可一世的大布告，更看见五花大绑，敲罗示众的十诫叛徒，被“验明正身，绑赴未名湖”，执行掷水之应惩。这样的联络感情，诸位吃得起吗？这样的“拖尸”，诸君觉得存在的价值吗?⑩ 还有作者指出：“这玩意是西洋货，在这新生活运动声中却越发摩登起来。不禁使人为中国前途掉泪。这种东西，对我们是毫无意思最无聊的，何必学这套把把戏？而空洞洞的肚子，却只学些皮毛。这些时间这些脑力，可以作些别的工作。”⑪ 李曼霖则批判指出：“揭开说，这是一种侮辱，谅旧同学在入校时已饱嗜矣，惜夫事过境迁，以媳升婆，不但忘掉侮辱之滋味，而更否认为侮辱，其可怜使人哭笑不得!”⑫ 梦心从同学关系分析称：“若有这种‘拖尸’的举动加诸在新生的头上，随意的戏谑和揶揄，有时还要施以暴力，往往闹得羞恼成怒，免不

---

①莫湖：《“拖尸”论》，《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6 日。

②穆何之：《关于“拖尸”的我见》，《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19 日。

③孟温：《我反对“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19 日。

④顾影：《我也不赞成“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0 日。

⑤霏霏：《关于“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0 日。

⑥李大风：《打倒“拖尸”呢？拥护“拖尸”呢》，《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1 日。

⑦莫湖：《“拖尸”论》，《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6 日。

⑧豆三：《关于“拖尸”的几句话》，《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1 日。

⑨群单：《打倒西洋皮毛习气，反对玩弄人的“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2 日。

⑩如朗：《“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2 日。

⑪一逸：《我们这些被“拖尸”的，情愿牺牲将来的“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3 日。

⑫李曼霖：《关于“拖尸”》，《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3 日。

了就起冲突。一起冲突，新生和旧生间的政情，便生了隔膜不容易恢复。这种现象岂不是团体生活中的障碍?”[①] 此类文章集中对“拖尸”从多方面进行了剖析，看到了其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代表了部分反对派的言论。

当时支持“拖尸”者所举出的理由，大致是：磨灭新生的骄气，纠正新生的奢侈，联络新旧生的感情。[②] 少数拥护“拖尸”的人士认为：“拖尸”这举动，愈闹得凶，愈可以在他的学生生活记录上留一个不可磨灭的痕迹……增加他一些甜蜜的美丽的梦的回忆。且“不打不成相识”，新旧学生，正可以因这种不同形式的拖尸的介绍而互相熟习。[③] 李大风则强调拥护有意义的“拖尸”，打倒无理取闹的“拖尸”，他指出：“最近燕京大学的女生，规定对新进的喜欢打扮得漂亮的女生加以‘拖尸’，这里面含有一种崇尚俭朴的精神，是有意义的，值得我们赞美，我们可以拥护。”[④] 当然这只是其一家之言，属于少数派。

还有舆论对于“拖尸”的性质及如何应对提出了建议。有作者指出：冷静地说，这种事不过就是公子哥儿和小姐们的别出心裁的玩法，利用新生不能团结的弱点开开心，起起哄。热心于这种事的学生大都是无远虑无近忧，不必死拿书本去开矿的人们。[⑤] 杜之 9 月 21 日发表《“拖尸”为何不能铲除》进行分析指出：“但我们须知道：一学校内赞成‘拖尸’的学生，是没有多人的，而持异议态度的则大有人在。不过因为自己已无被拖的危险，所以犯不上再去纠正这种恶习，而寻些麻烦。况且有的人还感到看着别人被拖，及被拖后之一抛，也煞有趣味，正可借此来修养自己已疲乏了的脑筋。”[⑥] 有作者提出改进建议称：“我个人的意见，最好把这种‘拖尸团’，改组成联络新旧生感情的一种欢迎或互助的团体，于相常时间举行旧生欢迎新生的一种茶话或音乐会，来促进新旧双方的感情。如此两方面的感情自然融融洽洽，一点隔阂没有，于学业上及对人接物上均有裨益。”[⑦] 对于应对的举措，有人士还指出：“燕京历年的‘拖尸’，学校都没正式禁止过，由着他们变本加厉的闹着，即此一贯态度也。不过我相信设若新生一入校就活动团结，有了组织，对旧生无理之迫愿誓死反抗，甚或不惜以武力相争，以致打得头破血出，来这么一遭惨案，那时学校恐怕就没法收拾了!”[⑧] 实际当时新生的确对“拖尸”进行过反抗，但效果却不佳。

1935 年，因“拖尸”活动继续，因此舆论仍然对此进行讨论。如国华对“拖尸”客观分析提出：“拖尸”是一种带洋味儿的玩意，在平市盛行于清华和燕大，是拿新同学开玩笑的一种游戏。有人说是警告新生“趾高气扬”，不是一种欺侮的举动，可是反对者认为是一种无益之举，因此小事，反易发生误会。近二年来因为教育部三申五令的禁止，差不多要变成陈迹了；在前年“拖尸”时，仅及男生，女同学向在被优待之例；去年（1934 年）更变本加厉，她们亦不可幸免。[⑨] 还有舆论认为“拖尸”开展也有学校的责任，指出：“因为‘拖尸’除了是外国大学的一种恶风之外，毫无意义，我们过去曾三番五次的反对，以为中国大学学生这种风气来开同学的玩笑，是毫无道理，但言者谆谆，听者藐藐，几年来“拖尸”事实，迄未消灭，这一方面固然是过去大学生，而大学当局也应负相当的责任，是不容分辨的，因为他们并不认真制止。”[⑩] 同时该评论也肯定燕大当局开始取缔“拖尸”，并认为是出乎意料之外。

针对抗战胜利后，有学生想重复恢复“拖尸”，署名松风的作者结合当时中国的实际批评指出：考“拖尸”制之所以发生，主要是由于西方民族的活泼与热情，其流风所及自然少不了有开玩笑的成分在内。在中国国弱民贫的时代，如果也这样的闹起来，那就未免有些“开穷人的心”“东施效颦”了。此外，“拖尸”

---

①梦心：《关于“拖尸”的我见》，《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3。

②莫湖：《“拖尸”论》，《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6 日。

③李大风：《打倒“拖尸”呢？拥护“拖尸”呢》，《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1 日。

④李大风：《打倒“拖尸”呢？拥护“拖尸”呢》，《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1 日。

⑤莫湖：《“拖尸”论》，《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6 日。

⑥杜之：《“拖尸”为何不能铲除》，《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1 日。

⑦梦心：《关于“拖尸”的我见》，《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3 日。

⑧莫湖：《“拖尸”论》，《华北日报》1934 年 9 月 26 日。

⑨《拖尸拾零》，《市政评论》1935 年第 3 卷第 20 期，第 24 页。

⑩《关于禁止拖尸》，《北平晚报》1935 年 10 月 17 日。

还有一个副作用，那便是一种公共惩罚、公共制裁的精神的养成。[①] 该文还指出："近年以来，国是日非，青年人活泼性格减退，为团体公益之热心日益消沉，在学校里，多半都是'闭户读书'主义，对新同学不遵守公共秩序，不服从老同学的约束，则亦只有一笑置之而已。所谓'拖尸'云者，勿乃太多事乎？"[②] 但是这些批评，仍然没有阻止燕大战后"拖尸"活动的复苏。

## 结　语

"拖尸"活动在燕大学生生活中有着鲜明的印记，也是在校内及社会颇受争议的活动，多数学生对其表现出反对态度。"拖尸"活动带有明显的对大学新生进行身体规训的色彩，体现了西方文化对民国校园文化的冲击，围绕其产生的争论，反映了中西方文化交流碰撞的过程，更展示了社会舆论对教会大学活动的高度关注。同时，在教会大学日渐本土化过程中，"拖尸"为代表的西方外来文化也在开展过程中显得格格不入，已经超出了对学生进行规训的初衷。特别是当时在国难日益加剧的情况下，燕大学生们对"拖尸"活动的抵制也体现了自身主体意识及民族意识的觉醒，发出了救亡高于娱乐的呼喊，更加注重个人身体的自由，最终使得"拖尸"活动在燕大日渐消沉。

## Westernization of School Spirit and Physical Freedom: Controversy over the "Toss" Activity at Yenching University

ZHANG De-ming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The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merican campus culture, the "Toss" activity became popular on the campus of Yenching University in the late 1920s, and has been held every year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freshman year. Due to the various physical punishments that "Toss" can cause to freshmen, it is often resisted by freshmen and even leads to conflicts between new and old student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Yenching University have repeatedly prohibited "Toss", but it has persisted despite repeated bans. The students of Yenching University published articles in campus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such as *Yenching News* and *Yenching Weekly*, discuss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Toss". The public opinion also revolves around the discussion of "Toss", especially in 1934 when the *North China Daily* launched a special account, and most people expressed opposition to "Toss". The debate over "Toss" on campus at Yenching University showcases the collis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on the campu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also reflects the protection and struggle of college students for personal physical freedom at that time.

**Key words**: Yenching University; Toss; new students; public opinion

[责任编辑　山阳]

①松风：《关于"拖尸"》，《大公报》（天津版）1946年10月27日。

②松风：《关于"拖尸"》，《大公报》（天津版）1946年10月27日。